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15號

原告 鄭智元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吳孟桓律師
林楷律師

被告 鄭友婷

鄭鈞鴻

鄭伊伶

兼 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尚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鄭百晴間，就百強貿易有限公司26萬股之股票、金玉堂文具股份有限公司39萬0,275股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存有借名登記關係，因鄭百晴於103年4月27日過世，爰請求繼承人即被告4人返還系爭股票。查被告4人之住所地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參。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與鄭百晴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係在臺南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
01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曾美滋